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2023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肉、禽、水产类）

项目编号：PLHJ2023-009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盖章）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70301700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易睿军

联系方式：0991-263709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总则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招标文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投标文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投标保证金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	开标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	履约保证金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九、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	签订、备案合同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二、	保密和披露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2023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禽、水产类） 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2023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禽、水产类）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 11:00（北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HJ2023-00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2023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禽、水产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4890900.00

最高限价（元）： 4890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2023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禽、水产类）第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24454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肉、禽、水产类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2023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禽、水产类）第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24454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肉、禽、水产类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 1、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方式：杨先生 187030170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项目联系人：易睿军

项目联系方式：0991-263709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7030170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睿军 联系方式：0991-263709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项目名称及标项名称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2023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禽、水产类）		
		标项一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2023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禽、水产类）第一包		
		标项二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2023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禽、水产类）第二包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目录	格式自拟，但必须注明页码	
		商务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 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所投产品详述 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 应急预案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2	答疑澄清	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直接在交易平台网上提问。 <b>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b>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30 日 11: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注：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 <b>无需到达开标现场</b>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6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 <b>★注：投标保证金按标项缴纳</b> 标项一： 金额（小写）：48000.00 元 金额（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标项二：

		<p>金额（小写）：48000.00 元 金额（大写）：肆万捌仟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银行行号：308881029026 银行账号：991905761410806</p>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b>注：</b></p> <p>1. 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标项号</b>，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p> <p>2. 投标人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17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p>（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p>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9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b>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b>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 人，专家<u>7</u> 人；</p>



	<p>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 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b>批发业</b></p> <p>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 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p> <p>5、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中标人将胶装完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U盘电子版一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执行;</p> <p>6、投标人所供产品均应是新鲜、安全、卫生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7、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p>8、<b>本项目投标人可兼投, 但不可兼中; 中标后不得转包。</b></p> <p>9、报价依据: 由投标人进行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报价为所有单项报价之和</p> <p>10、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p> <p>★注: 投标人须按报价方式及依据进行报价, 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注: 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时, 须对采购清单内所有产品进行逐一响应报价, 不得出现缺项、漏项, 且每种规格产品均只能有一个报价, 不得出现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p>
注意 事项	<p>1.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 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备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 请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联系。联系人: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联系电话: 95763</p>

- 注: 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首页-下载中心中进行下载。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或“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

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

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封面、目录、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资料。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及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中标注“★”项进行全部响应，若有缺失或无效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未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本项目按折扣进行报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本项目按单价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9项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

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

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暗标的编制要求（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15.7.1.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1.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1.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 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 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2) 中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 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 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 3) 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方式)，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不采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

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1.3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初步评审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否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的要求等。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

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相同的，按照业绩内容贴合项目程度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前款所述进行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7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1 项规定及其承诺的质量标准供货外还应满足下述内容：

(1)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中标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中标人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相一致，同时，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

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中标人应保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3.8 交收检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交收检验，交收检验按批次进行，由采购人随机抽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中标单位须承担全部货物质检费用并按抽检数量及时补足合同需求数量。

33.9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履约进度的依据。

33.10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中标人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因补足或更换导致逾期交付的，中标人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3.11 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中标人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中标人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相关服务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

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三、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货物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货物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 3、除非有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具体规格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 4、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5、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6、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7、每批次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通知的为准。
- 8、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 10、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11、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 12、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31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13、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1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防止二次流通至市场，同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15、中标人须按国家规定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不

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必须在生产日期及有效期内。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采购清单中商品外包装要求必须全塑化，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2、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送达采购人时剩余有效期按采购人要求为准。不得提供任何质保期少于规定时间一半的货品和临期货品。

3、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参加投标的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产品票证要求

备注

（牛羊肉、水产、禽类）

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四)、质量验收标准**

(1)牛羊肉质量验收标准：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兔）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符合新鲜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有标识；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新鲜牛羊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猪肉制品质量验收标准：后腿部盖有“良”或“特”字级别印章，并盖有“合格”椭圆开印章或宽长条肉检合格验讫印章。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新鲜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禽类质量验收验收标准：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新鲜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

鸡胸：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淡色玫瑰色或红色。<sup>34</sup>

(4)水产类验收标准：感官鉴别：眼球：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清亮有弹性；鳃部：鳃色鲜红，粘液透明，无异味（淡水鱼可带土腥味）；肌肉：坚实有弹性，压陷处能立即复原，无异味，肌肉切面有光泽；体表：有透明黏液，鳞片紧密有光泽，不易脱落；腹部：正常不膨胀肛门凹隐。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新鲜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五）、产品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2、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3、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4、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六）、配送人员要求**

1、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需将其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2、配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供应商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不得擅自更换。

3、中标人应满足为系统各单位配送投标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以及与配送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信息）。

#### **（七）、产品验收**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对食品检查如下：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

明。

- 2) 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3)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许可证号等。
- 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5、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

7、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8、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9、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10、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11、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

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3)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4)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6) 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 (7)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8) 出现中标人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9)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10)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6)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7)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8)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12、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 **(八)、服务要求**

- 1、采购人提前以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配送的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具体下定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2、在用户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 3、中标人根据用户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用户要求进行备货。
- 4、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特殊情况除外）。
- 5、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6、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点，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送货车辆必须在采购人登记备案，并在车身上标识清楚送货单位名称，以便采购人检查时能清晰辨认。
- 7、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任何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8、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 9、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 10、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人品种（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 11、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12、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3713、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4、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5、中标人应具备相当的货物储存量，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16、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17、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办法，自觉于采购人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和配送责任书。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3、上述内容中未涉及到的产品，其验收或其他相关事宜均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验收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须双方签字确认，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按量送货，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或因质量问题（如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造成甲方无法工作的处 1000-10000 不等的处罚金，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二次出现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十）、产品清单

品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	产地
牛羊肉	1	牛排骨	公斤	公斤	地产
	2	牛肉后腿	公斤	公斤	地产
	3	牛肉前腿	公斤	公斤	地产
	4	羊排	公斤	公斤	地产
	5	羊肉剔骨肉	公斤	公斤	地产
	6	羊肉连骨肉	公斤	公斤	地产
	7	羊后腿	公斤	公斤	地产
	8	羊前腿	公斤	公斤	地产
	9	羊肉（整）	公斤	公斤	地产
禽类	1	鸭腿	公斤	公斤	地产
	2	鸡边腿	公斤	公斤	地产
	3	鸡腿	公斤	公斤	地产
	4	白条鸡	公斤	公斤	地产
水产	1	大黄花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2	带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3	牛蛙	公斤	公斤	国产

4	青黄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5	黄腊丁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6	生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7	蛤蜊	公斤	公斤	国产
8	蛭子	公斤	公斤	国产
9	螺丝	公斤	公斤	国产
10	梭子蟹	公斤	公斤	国产
11	鲟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12	太子蟹	公斤	公斤	国产
13	左口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14	多宝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15	面包蟹	公斤	公斤	国产
16	羔蟹	公斤	公斤	国产
17	海鳗	公斤	公斤	国产
18	扇贝	公斤	公斤	国产
19	石斑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20	泥鳅	公斤	公斤	国产
21	斑节虾	公斤	公斤	国产
22	澳洲龙虾	公斤	公斤	国产
23	黄鳝	公斤	公斤	国产
24	人工甲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25	活鳊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26	武昌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27	巧尔泰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28	毛蟹	公斤	公斤	国产
29	金鳊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30	虹鳊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3	罗非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32	小龙虾	公斤	公斤	国产
33	活鲫鱼	公斤	公斤	乌鲁木齐
34	活花鲢	公斤	公斤	乌鲁木齐
35	活白鲢	公斤	公斤	乌鲁木齐
36	活鲤鱼	公斤	公斤	乌鲁木齐
37	活草鱼	公斤	公斤	乌鲁木齐

★注：上述内容报价方式：下浮报价；即各供应商依据依据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公示的最低价为基准价采用“下浮”的形式进行报价。供货时，产品包装严格按照上述表中的规格执行（上述表中无明确规格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并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例如：牛排骨的单位是“公斤”；则供应商在针对此项产品报价时，仅报1公斤的价格（下浮），并以供货当日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公示最低价下浮后的价格作为实际结算时的单价，以此类推；供货时，因没有明确的规格，则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产地	备注
1	牛大骨	公斤	地产	1、本表中所列的肉禽水产类食材均是北园春官网上未公示的食材。 2、本表中所列的肉禽水产类食材均为新鲜食材。 3、本表中所列的肉禽水产类食材由供货商报价（全年固定价）。
2	牛腩	公斤	地产	
3	牛里脊	公斤	地产	
4	牛腱子	公斤	地产	
5	牛肚	公斤	地产	
6	牛头肉	公斤	地产	
7	羊头	公斤	地产	
8	羊肚	公斤	地产	
9	黑白肺	公斤	地产	
10	土鸡	公斤	地产	
11	三黄鸡	公斤	地产	
12	芦花鸡	公斤	地产	
13	鸡中翅	公斤	地产	
14	鸡小腿	公斤	地产	
15	鸡脯肉	公斤	地产	
16	毛肚	公斤	地产	
17	俄罗斯鱼头	公斤	地产	
18	小黄鱼	公斤	地产	
19	羊蹄子	公斤	地产	
20	鸭子	公斤	地产	
21	海鲈鱼	公斤	地产	
22	龙虾尾	公斤	地产	
23	鸦片鱼	公斤	地产	
24	牛蹄筋	公斤	地产	
25	羊腰子	公斤	地产	
26	羊拐	公斤	地产	
27	乌鸡	公斤	地产	
28	小五道黑	公斤	地产	
29	羊脖子	公斤	地产	
30	大虾（红）	公斤	地产	

31	白毛肚丝	公斤	地产
32	青虾仁	公斤	地产
33	牛鞭	公斤	地产
34	马肉	公斤	地产
35	马肠	公斤	地产
36	乳鸽	公斤	地产
37	牛尾（带骨）	公斤	地产
38	乔尔泰	公斤	地产
39	鲜鱿鱼	公斤	地产
40	火锅丸子	公斤	地产
41	黑鱼（净）	公斤	地产
42	梭边鱼（净）	公斤	地产

★注：上述内容报价方式：单价报价；即各供应商根据上述表中的“单位”以“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供货时，产品包装严格按照上述表中的规格执行（上述表中无明确规格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例如：排骨的单位是“公斤”；则供应商在针对此项产品报价时，仅报1公斤的价格，并以此作为实际结算时的单价，以此类推；供货时，因没有明确的规格，则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流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供评标排序结果，撰写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 1. 资格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文件系统地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符合性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具体详见初步评审表。

2.2 其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 四、初步评审表（标项一、标项二）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	2	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件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盖章
	6	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盖章
	8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9	投标人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b>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b>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一致
	2	投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供货期及有效期	供货期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围标串标行为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7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符合性检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五、详细评审（标项一、标项二）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4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	0-4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商务 评审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	0-6
配送服务 人员 (5分)		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5 人，5 人以上按 5 人计算(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社保证明等)，5 人(含)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0-5	

		配送车辆 (5分)	配送车辆为货车/面包车等运输车辆（车辆相对固定，配送车辆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的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须提供车辆使用服务合同或自有车辆有效证明材料），提供3辆含3辆以上得5分；提供2辆得3分；提供2辆以下得1分。	0-5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一项不满足或内容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4
	技术方案 (2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管理制度、配送流程、运送制度及车辆通行保障、安全管理体系、配送人员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及出入库管理、验收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0-20	
技术 评审	质量保障 措施 (1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货源组织、进货渠道及货源品质保障、备货、货物质量检查、货物包装、货物防护保障、内部质量监督管理、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配送途中货物质量保证等；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	0-15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突发疫情、车辆抛锚等突发情况的物资筹措、配送途径、应对措施、紧急安全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	0-5	

注：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分项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经济、商务、技术评审得分之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_\_\_\_\_（甲方）所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2023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禽、水产类） PLHJ2023-009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 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

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

12、“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4、除确定的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

4、付款方式：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

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

5、交付地点:

##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

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

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尽快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

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

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分包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拟配备人员一览表表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其他材料

注：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必须注明页码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  
项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  
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 %（小写）\_\_\_\_\_（大写）。

4、我方承诺：保证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非业主原因，我方  
保证供货期为：\_\_\_\_\_；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  
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质量标准为\_\_\_\_\_。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  
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提供服务。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  
件的规定。

11、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  
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  
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此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用提供。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标项一、标项二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2）；

★6.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8.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3）；

★9. 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4）；

10. 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制造商（生产厂家）授权书及检验报告（**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格式自拟**）如有；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例如：所有产品检验报告、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上述内容须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置加盖对应印章。**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报价为采购商品清单所有单价之和。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	产地	单价 (元)	备注
牛羊 肉	1	牛排骨	公斤	公斤	地产		
	2	牛肉后腿	公斤	公斤	地产		
	3	牛肉前腿	公斤	公斤	地产		
	4	羊排	公斤	公斤	地产		
	5	羊肉剔骨肉	公斤	公斤	地产		
	6	羊肉连骨肉	公斤	公斤	地产		
	7	羊后腿	公斤	公斤	地产		
	8	羊前腿	公斤	公斤	地产		
	9	羊肉（整）	公斤	公斤	地产		
禽类	1	鸭腿	公斤	公斤	地产		
	2	鸡边腿	公斤	公斤	地产		
	3	鸡腿	公斤	公斤	地产		
	4	白条鸡	公斤	公斤	地产		
水产	1	大黄花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2	带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3	牛蛙	公斤	公斤	国产		
	4	青黄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5	黄腊丁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6	生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7	蛤蜊	公斤	公斤	国产		
	8	蛭子	公斤	公斤	国产		
	9	螺丝	公斤	公斤	国产		
	10	梭子蟹	公斤	公斤	国产		
	11	鲟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12	太子蟹	公斤	公斤	国产		
	13	左口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14	多宝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15	面包蟹	公斤	公斤	国产		
	16	羔蟹	公斤	公斤	国产		
	17	海鳗	公斤	公斤	国产		
	18	扇贝	公斤	公斤	国产		
	19	石斑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20	泥鳅	公斤	公斤	国产		
21	斑节虾	公斤	公斤	国产		
22	澳洲龙虾	公斤	公斤	国产		
23	黄鳝	公斤	公斤	国产		
24	人工甲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25	活鳊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26	武昌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27	巧尔泰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28	毛蟹	公斤	公斤	国产		
29	金鳊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30	虹鳊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3	罗非鱼	公斤	公斤	国产		
32	小龙虾	公斤	公斤	国产		
33	活鲫鱼	公斤	公斤	乌鲁木齐		
34	活花鲢	公斤	公斤	乌鲁木齐		
35	活白鲢	公斤	公斤	乌鲁木齐		
36	活鲤鱼	公斤	公斤	乌鲁木齐		
37	活草鱼	公斤	公斤	乌鲁木齐		

★注：上述内容报价方式：下浮报价；即各供应商依据依据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公示的最低价为基准价采用“下浮”的形式进行报价。供货时，产品包装严格按照上述表中的规格执行（上述表中无明确规格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例如：牛排骨的单位是“公斤”；则供应商在针对此项产品报价时，仅报1公斤的价格（下浮），并以供货当日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公示最低价下浮后的价格作为实际结算时的单价，以此类推；供货时，因没有明确的规格，则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产地	单价（元）	备注
1	牛大骨	公斤	地产		1、本表中所列的肉禽水产类食材均是北园春官网上未公示的食材。 2、本表中所列的肉禽水产类食材均为新鲜食材。 3、本表中所列的肉禽水产类食材由供货商报价（全年固定价）。
2	牛腩	公斤	地产		
3	牛里脊	公斤	地产		
4	牛腱子	公斤	地产		
5	牛肚	公斤	地产		
6	牛头肉	公斤	地产		
7	羊头	公斤	地产		
8	羊肚	公斤	地产		
9	黑白肺	公斤	地产		

10	土鸡	公斤	地产	
11	三黄鸡	公斤	地产	
12	芦花鸡	公斤	地产	
13	鸡中翅	公斤	地产	
14	鸡小腿	公斤	地产	
15	鸡脯肉	公斤	地产	
16	毛肚	公斤	地产	
17	俄罗斯鱼头	公斤	地产	
18	小黄鱼	公斤	地产	
19	羊蹄子	公斤	地产	
20	鸭子	公斤	地产	
21	海鲈鱼	公斤	地产	
22	龙虾尾	公斤	地产	
23	鸦片鱼	公斤	地产	
24	牛蹄筋	公斤	地产	
25	羊腰子	公斤	地产	
26	羊拐	公斤	地产	
27	乌鸡	公斤	地产	
28	小五道黑	公斤	地产	
29	羊脖子	公斤	地产	
30	大虾（红）	公斤	地产	
31	白毛肚丝	公斤	地产	
32	青虾仁	公斤	地产	
33	牛鞭	公斤	地产	
34	马肉	公斤	地产	
35	马肠	公斤	地产	
36	乳鸽	公斤	地产	
37	牛尾（带骨）	公斤	地产	
38	乔尔泰	公斤	地产	
39	鲜鱿鱼	公斤	地产	
40	火锅丸子	公斤	地产	
41	黑鱼（净）	公斤	地产	
42	梭边鱼（净）	公斤	地产	

★注：上述内容报价方式：单价报价；即各供应商根据上述表中的“单位”以

“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供货时，产品包装严格按照上述表中的规格执行（上述表中无明确规格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例如：排骨的单位是“公斤”；则供应商在针对此项产品报价时，仅报 1 公斤的价格，并以此作为实际结算时的单价，以此类推；供货时，因没有明确的规格，则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金额一致。
2.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参照以上格式自行增加。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类似项目业绩须单独附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只提供了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3.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4. 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用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如涉及售后服务承诺的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项目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

说明：如供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方案
- 2) 质量保障措施
- 3) 应急预案
- .....

说明：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项目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响应的产品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内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

1. 投标响应的产品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内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或“/”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此处内容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项目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